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法學基礎」學分學程

102年11月27日 102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  
103年1月2日 102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學分學程名稱  
103年5月9日 102學年度第4次校課策會通過  
103年5月9日 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6日 105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課策會通過  
106年6月20日 105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5日 106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課策會通過  
107年1月5日 106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4日 106學年度第3次校課策會通過  
107年4月24日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法學基礎」學分學程

二、設立源起

為培育法治基礎素養人才，引導同學有系統修讀法學相關課程，並厚植學生專業知能，進而參與相關專業考試，本系特規劃「法學基礎」學分學程。

三、設立宗旨

- (一) 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基本法治素養之人才。
- (二) 引導學生有系統地修讀本校相關科系之法學課程。
- (三) 提升學生相關法律基礎知能，進而參與相關專業考試。
- (四) 厚植學生未來繼續深造進修發展之實力。

四、主政學系：社會科學系。

合作學系：公共行政學系/通識教育中心。

五、召集人：社會科學系呂秉翰副教授。

六、課程規劃

- (一) 本學分學程至少需修讀 30 學分（含「核心課程」8科計 20學分，與「選修課程」應修滿至少 10學分以上）。
- (二) 「核心課程」為本學程必修課程，須 8科全部修讀。
- (三) 「選修課程」為本學程自由選修課程，至少須修滿 10學分以上。
- (四) 社科系開設之行政法課程得以公行系開設之「行政法基本理論」及「行政組織與救濟法」合併認抵之。
- (五) 本課程規劃內容主要在於培植本校學生之法律涵養，是否取得相關考試之應考資格，仍應以考試主管機關所公布之法規規定為準。
- (六) 本學分學程課程計畫表，詳如後表所示。本學分學程公布生效後，原學分學程適用至 107 學年度為止（108.7.31）止。

七、修習對象：空大與空專學生。

八、修課方式：使用語音、影音與網路數位教材，搭配實體面授或線上視訊教學。

九、師資來源：同空大開設相關課程所需之師資。

十、申請本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注意事項：

- (一) 在本學程正式實施前於本校已修習之法律課程且符合本學程計畫表者，亦得追認採認之。
- (二) 若採認課程名稱不相符或有其他相關疑義者，由本學程召集人以個案方式決定之。

(三)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本校學生均可修讀學程課程。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學業成績表，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於本校附設專科部或推廣教育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空大學籍。」

附表：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課程計畫表

| 課程類別 | 總學分        | 課程名稱             | 開設單位 | 學分數 | 修習別  | 注意事項   |
|------|------------|------------------|------|-----|------|--|
| 核心課程 | 20         | 法學緒論             | 社科系  | 2   | 必修   | 1.核心課程須8科全部修讀。<br>2.刑法總則自108學年度起配合課程修訂改為3學分。<br>3.社科系開設之 <u>行政法</u> 得以 <u>公行系</u> 開設之「 <u>行政法基本理論</u> 」及「 <u>行政組織與救濟法</u> 」兩科合併認抵共3學分。 |
|      |            |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 社科系  | 3   | 必修   |  |
|      |            | 民法（身分法篇）         | 社科系  | 2   | 必修   |  |
|      |            | 刑法總則             | 社科系  | 2   | 必修   |  |
|      |            | 刑法分則             | 社科系  | 2   | 必修   |  |
|      |            | 行政法              | 社科系  | 3   | 必修   |  |
|      |            | 民事訴訟法            | 社科系  | 3   | 必修   |  |
|      |            | 刑事訴訟法            | 社科系  | 3   | 必修   |  |
|      |            | 小計               |      |     | 20學分 |  |
| 選修課程 | 10         | 社會生活與民法          | 社科系  | 2   | 選修   | 1.選修課程須修讀左列課程至少10學分以上。<br>2.«資訊與法律»於107學年度開設。  |
|      |            | 資訊與法律            | 社科系  | 2   | 選修   |  |
|      |            | 法院組織法            | 社科系  | 2   | 選修   |  |
|      |            | 社會法              | 社科系  | 3   | 選修   |  |
|      |            |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    | 社科系  | 2   | 選修   |  |
|      |            |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篇）    | 社科系  | 2   | 選修   |  |
|      |            | 消費者保護法           | 社科系  | 2   | 選修   |  |
|      |            | 公平交易法            | 社科系  | 2   | 選修   |  |
|      |            | 智慧財產權法           | 社科系  | 3   | 選修   |  |
|      |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社科系  | 3   | 選修   |  |
|      |            | 兩岸立法制度           | 公行系  | 3   | 選修   |  |
|      |            | 集體勞資關係—法律、實務與案例  | 公行系  | 3   | 選修   |  |
|      |            | 中華民國憲法           | 社科系  | 3   | 選修   |  |
|      |            | 民主與法治            | 通識中心 | 3   | 選修   |  |
|      |            | 現代社會與婦女權益        | 通識中心 | 3   | 選修   |  |
| 小計   |            |                  | 38學分 |     |      |  |
| 總學分數 | 至少 30 學分以上 |                  |      |     |      | 核心課程與選修課程合計應在 30 學分以上。   |